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DZB-23Z005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资格部分)	56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58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三、资格证明文件	60
	(技术和商务部分)	67
	一、投标函	69
	二、投标报价表	70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ZB-23Z0050

项目名称：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清扫服务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1(年度)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6,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由本项目服务区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许可的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中标后取得采购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会议室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人需持单位介绍信及领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

(2022) 10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方式：029-32772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 5 号楼 B 栋 4 层

联系方式：029-84531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9-84531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方式:029-327723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9-84531781 邮箱:bdlyzb@163.co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由本项目服务区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许可的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在项目中标后取得采购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单位: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p> <p>4) 联系电话:029-84531781;</p> <p>5)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p>
8.2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p>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总价合同。供应商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员工工资、服装费、设备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福利、保洁耗材费用、车辆设备运行维护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税金、风险费（处理一切仅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伤亡事故等费用）及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p> <p>2) 本项目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供应商可以继续签订服务合同。；</p> <p>3)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招标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p>4)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p> <p>8)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由本项目服务区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许可的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在项目中标后取得采购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p>1) 基本情况介绍； 2) 业绩证明材料等。</p> <p>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另行提供投标文件。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②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③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投标人的全称； ②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③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 5 号楼 B 栋 4 层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 ②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三年服务费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 20%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8111701012300720265。
	其他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各批次通知。

附件：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各批次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和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为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执行国家政策。

1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

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疫情期间除外）。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疫情期间除外）。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

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招标编号：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在服务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可以继续签订服务合同。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地理范围：淳化县县城及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区域。（具体服务范围以合同附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城镇街道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2. 城镇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服务。
3. 公共厕所的保洁服务。
4. 服务范围内绿化带卫生保洁服务。

（三）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满足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及环卫应急保障工作。确保服务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各项服务质量达标。

三、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及淳化县已公开发布施行的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全年服务费为_____元（_____整）。

乙方依照本合同开展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员工工资；服装费；设备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福利；保洁耗材费用；车辆设备运行维护费；税金；风险费（处理一切仅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伤亡事故等费用）及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

2、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度服务费于次月 10 日前结算。每月度服务费为元（人民币_____整），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乙方发票等额服务。乙方于每月末

向甲方开具与上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五、双发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不定期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标准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及淳化县已公开发布施行的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

2、如甲方认为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更换意见进行调查处理，并就处理结果予以书面答复。

3、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造成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按照考核要求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

4、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监督权，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按照考核要求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

5、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乙方留有必要的准备和应对时间，以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6、乙方有权独立决定并选用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

7、乙方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监督检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质量。

8、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作业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9、乙方负责配备相应的机扫、洒水、喷雾降尘、生活垃圾清运等相关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乙方。

10、乙方应将生活垃圾倾倒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并服从甲方指挥。如不按甲方要求乱倒垃圾，造成的损失或负面影响，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乙方应按照清除积雪、积冰、淤泥预案要求，根据降雪降雨等级和市政道路先主干道、后次干道的次序及时进行清雪除冰和清理淤泥作业。

12、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

13、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抛洒和渗滴垃圾污水。

14、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垃圾清运应急预案，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并呈报主管部门备案。

七、合同的违约、解除和终止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因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因城市扩容造成服务面积增加后，甲乙双方可根据扩容明细情况协商增加对应服务费用。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附表、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内容统计表（包含工业园区）

附件 2：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3：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附件 4：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内容统计表（包含工业园区）

城区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等级	长 m	宽 m	清扫总面积m ²
1	南门至城关街道办	一级道路	220	37.6	82720
2	仲山路至高速路口	一级道路	4700	23.6	110920
3	县坡段至职中	一级道路	2600	22	57200
4	仲山路	一级道路	214	13	2782
5	老干路	一级道路	265	6	1590
6	水厂坡	一级道路	600	16	9600
7	西新街	一级道路	310	24	7440
8	平安巷	一级道路	70	13	910
9	教育巷	一级道路	182	10.5	1911
10	大店三组路口	二级道路	58.5	16	480
11	民政兴淳塔台阶	二级道路	800	5	4000
12	临水铭居北至果汁厂	二级道路	850	9	765
13	枣坪村校场路	二级道路	400	5	2000
14	枣坪二路至临水茗居	二级道路	300	7	2100
15	枣坪四路	二级道路	137	6	822
16	枣坪三路	二级道路	157	11	1727
17	枣坪一路	二级道路	138	12.5	1725
18	西六巷	三级道路	78	5	390
19	西五巷	三级道路	47	5.5	258.5
20	西四巷	三级道路	82	4	328
21	西三巷	三级道路	76	9	684
22	西二巷	三级道路	59	4.5	265.5
23	西一巷	三级道路	59	3.7	218.3
24	西山二路	二级道路	178	8	1424
25	西山一路	二级道路	273	11	3003
26	宋城墙	二级道路	200	5	1000

27	淳中巷	二级道路	269	7.5	2017.5
28	东关桥	三级道路	81	10	810
29	台阶路	三级道路	84	12	1008
30	秦直大道	二级道路	1100	15	16500
31	大店新区广场	二级道路	89	23	2047
32	八亩台广场	三级道路	15	13	195
33	文博馆	绿化	188	35	6580
34	鼎盛湖景区	二级道路	900	5	4500
		绿化	1000	16	16000
35	帘云瀑布	二级道路			1000
36	民政广场	二级道路			500
37	西山观景台 台阶路	二级道路			900
38	果汁场东路	二级道路			850
39	大店中学大 门前	二级道路			1200
40	体育馆周围	二级道路	271	85	23035
		绿化			6468
41	迎宾广场	绿化	97	68	3298
			63	62	1953
		二级路面	112*2	6	1346
42	思源广场景 区	二级道路	380	14	5320
		绿化	380	13	4940
43	梨园广场	一级道路	146.7	75	11000
		绿化	600	17	10200
44	甘泉湖景区	二级道路 (甘泉湖东路)	380	5	1900
		二级道路(滨湖路)	960	15	14400
		绿化(包含景区两边坡 道)	1100	18	19800
45	冶峪河道城 区段	二级路面(环城路)	2000	12	24000
		绿化	320	7	2240
46	大店桥至鼎	二级路	721	13.2	9517.2

	盛湖观景桥 (热力公司路)				
47	污水处理厂至南新街 (燃气公司周边)	二级路	528	17	8976
48	拱桥至临水茗居北(河东)	二级路	350	9	3150
49	滨湖路拱桥	二级路	90	4.6	414
50	思源广场对面绿化带	绿化	101.5	8.5	862.75
51	职中至红绿灯(坡头)	一级道路	1016	22	22352
52	职中北侧绿化带	绿化	93	60	5580
53	县坡头绿化带	绿化	229	14	3206
54	枣坪小学至校场路	巷子道路	50	3	150
55	淳化南高速路口绿化带	绿化	545	25	13625
56	高速路口交警检查站绿化	绿化	23	9	207
57	大店新区广场至改线绿化	绿化	348	13	4524
58	兴淳塔坡道	三级道路	894	7	6258
59	鼎盛湖景区湿地新增绿化(河东)	绿化	739	20	14780
60	大冶洞 15户水泥路面	三级道路	133	6	798
			162	9	1458
	合计				576128.75
工业园区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等级	长 m	宽 m	清扫总面积m ²
1	创业大道		800	50	40000
2	创新路		800	18	14400

3	工业园区产业北路	二级道路	1563	12	18756
4	工业园区兴业二路	二级道路	373	12	4476
5	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二级道路	1300	6	7800
6	工业园区产业北路、兴业二路、创业北路两侧	绿化	3236	4.9	15856.40
7	兴淳塔山路	二级道路	960	6	5760
	合计				107048.40

公厕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水利局公厕	水利局北侧	
2	人大公厕	人大对面	
3	宋城墙公厕	宋城墙	
4	环城路公厕	环城路	
5	大店中学门口公厕	大店	
6	枣坪三路公厕	枣坪三路	
7	教场公厕	枣坪	
8	体育馆公厕	体育馆	

附件 2：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管理，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遵循原则

- 1、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规范检查与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供应商

第三条 考核内容

详见《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第四条 考核部门

由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实施考核。

第五条 检查考核方法及形式

1、日常巡查：由实施部门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巡回检查和考核检查。在巡查中发现问题，由实施部门向作业单位下发《考核督查整改通知单》，责任部门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当月考核评分扣 2 分。

2、月度考核：由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每月组织考核一次，提前一天通知作业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作业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当月考核评分中扣除 2 分。

3、考核中，发现问题以《考核督查整改通知单》为准，作业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4、考核与结算挂钩。考核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评分 85 分（包含 85 分）以上时。全额支付作业服务单位月度服务费用；

月度考核评分在 70-8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8000 元-10000 元；

月度考评分在 60-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15000 元。

月度考评分在 70 以下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0 元-50000 元；

连续三个月考评分数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考核评分的核算。每月的考核评分应当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当月整改事项的限定期间跨越至下月的，应当在限定期间结束后完成考核评分。若当月整改事项的限定期间较长，跨越至下月的时间超过下月 5 日的，则甲方应当就该整改事项在当月考核评分时暂时不予扣分。若当月整改事项的限定期间较长并超过下月 5 日，在限定期间内乙方未整改完成导致当月考核评分应当扣减，并且该分数扣减导致扣除服务费的标准下调的，按照下调后的标准决定加计扣除的服务费，

甲方在下一月的服务费中自行扣除，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附件 3：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及淳化县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单位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作业项目	主要作业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	<p>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无野广告）；“十二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净、路灯杆净、垃圾桶净、绿化带围栏净、清扫工具整洁干净）。</p> <p>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和积尘、无果皮纸屑塑模、无砖头瓦块、无积存垃圾、无积雪）；“五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p> <p>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无落叶。</p>
生活垃圾收运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p>
公厕保洁	<p>公厕要做到清洁卫生、管理规范，达到“八净五无”标准。八净，即地面净、门窗净、墙壁净、屋顶净、灯具净、洗手盆净、便池内净；灭蝇灯泡，隔档净、五无，无广告、无蝇蛆、无臭、尿池无碱、厕所隔板无乱写张贴。</p>
小广告清除	<p>对当日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必须及时进行清理（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坚持“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p>

附件 4：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综合 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1、按照《淳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11月初至来年3月，7:00以前至晚8:30。4月初至10月底6:30以前到晚9:30。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1分。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甲方无法联系到项目指定负责人的扣1分。
			3、按照《淳化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为频次为2次，按照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2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1分。
			4、按照《淳化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夏季洒水频次不低于2次，治污减霾不少于2次，春秋季节洒水频次每天不低于2次，治污减霾不少于1次，冬季气温在零度以下可以暂停洒水作业，治污降霾视情况而定，气温零度以上参照春秋季节作业。特别高温季节可增加1到2次洒水。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要求的，道路每日洒水和降霾频次每少一次扣2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1分。
			5、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闪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行人。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3分，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3分。
			6、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1分，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5分。
			7、有色垃圾停留时间	一、二级道路有色垃圾停

				留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除 0.5 分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5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皮箱垃圾桶，保洁车辆，路灯杆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水、无污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污染 < 2 m ² 的每处扣 0.5 分，≥ 2 m ² 的每处扣 1 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 0.5 分。
			10、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冬春季 7:00 和夏秋季 6:30 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2 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清扫保洁人员离岗、脱岗、未在指定区域坐岗（串岗）每次超过 20 分钟的每项扣 0.5 分。
			11、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下水道口、河道、果皮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1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1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皮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1 分，清扫垃圾乱倾倒的扣 1 分。
			12、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等，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
			13、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

				的每车扣 0.5 分。
			14、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1分。
			15、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等构筑物上无小广告、小标语；视野范围内小广告、小标语要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 3 处或以上的，则扣 0.5 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的，则扣 0.5 分。
			16、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2-4 月）进行消杀，果皮箱、垃圾桶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垃圾桶保持外观不整洁干净的扣 0.5 分（雨天除外）
二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17、垃圾日产日清，主干道路两侧垃圾应在当日 8 点以前清运完毕。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点未做到及时清运，扣1分。
			18、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2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9、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地理式垃圾收集点，地坑的污水应及时清理，坑内无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0、收集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1、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	垃圾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 1 分。
			22、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畅通，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3、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三	公厕保洁	现场检查	24、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牌清晰无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p>破损；公厕内照明和通风应良好（现实情况无法改变的除外），无明显臭味。</p> <p>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应无积灰、污迹、蜘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无纸片、烟蒂、痰迹。</p> <p>蹲位应整洁，大便池两侧无粪便污物，便池内无积粪；小便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道、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小便池、隔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p> <p>公厕周围 2-3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p> <p>蝇蚊滋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一类公厕无蝇蚊。</p>	分。
四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	28、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县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理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2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3 分。
			29、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2-6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6-8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10-12 分。
			30、无安全事故	因乙方管理责任，引发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1、环卫市场化总体目标

(1)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专业公司，利用其技术、经验、管理、资金优势，加大环卫设备的投资力度，减轻政府对环卫事业投资压力，迅速提升环卫设备水平。

(2)通过现代企业的管理和科技创新优势，改变环卫管理和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改善和提升环卫服务质量。

(3)通过建立环卫作业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对环卫作业实行精细化监督管理，实时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处置。

(4)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用工制度，改善环卫一线人员的工作环境，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

(5)通过建立完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统筹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城区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and 环境卫生管理不规范问题。

2、环卫市场化总体思路

(1)由中标人在淳化县组建环卫项目公司，承接淳化县环卫市场化的作业内容。

(2)中标人根据实际作业需求，新增环卫作业车辆和作业设备。淳化县政府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期限3年。

(3)中标人项目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环卫市场化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环卫项目的日常运营，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新增加的作业车辆和作业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按照淳化县的规划与实际发展，中标人须及时对损坏和无法使用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更新，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并协助和配合政府对环卫设施如公厕、转运站、垃圾处理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不断提升县城的环境卫生服务品质。

3、作业范围及标准

(1)作业范围

城区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等级	长 m	宽 m	清扫总面积m ²
1	南门至城关街道办	一级道路	220	37.6	82720
2	仲山路至高速路口	一级道路	4700	23.6	110920
3	县坡段至职中	一级道路	2600	22	57200
4	仲山路	一级道路	214	13	2782

5	老干路	一级道路	265	6	1590
6	水厂坡	一级道路	600	16	9600
7	西新街	一级道路	310	24	7440
8	平安巷	一级道路	70	13	910
9	教育巷	一级道路	182	10.5	1911
10	大店三组路口	二级道路	58.5	16	480
11	民政兴淳塔台阶	二级道路	800	5	4000
12	临水铭居北至果汁厂	二级道路	850	9	765
13	枣坪村校场路	二级道路	400	5	2000
14	枣坪二路至临水茗居	二级道路	300	7	2100
15	枣坪四路	二级道路	137	6	822
16	枣坪三路	二级道路	157	11	1727
17	枣坪一路	二级道路	138	12.5	1725
18	西六巷	三级道路	78	5	390
19	西五巷	三级道路	47	5.5	258.5
20	西四巷	三级道路	82	4	328
21	西三巷	三级道路	76	9	684
22	西二巷	三级道路	59	4.5	265.5
23	西一巷	三级道路	59	3.7	218.3
24	西山二路	二级道路	178	8	1424
25	西山一路	二级道路	273	11	3003
26	宋城墙	二级道路	200	5	1000
27	淳中巷	二级道路	269	7.5	2017.5
28	东关桥	三级道路	81	10	810
29	台阶路	三级道路	84	12	1008
30	秦直大道	二级道路	1100	15	16500
31	大店新区广场	二级道路	89	23	2047
32	八亩台广场	三级道路	15	13	195
33	文博馆	绿化	188	35	6580
34	鼎盛湖景区	二级道路	900	5	4500
		绿化	1000	16	16000
35	帘云瀑布	二级道路			1000
36	民政广场	二级道路			500

37	西山观景台阶路	二级道路			900
38	果汁场东路	二级道路			850
39	大店中学大门前	二级道路			1200
40	体育馆周围	二级道路	271	85	23035
		绿化			6468
41	迎宾广场	绿化	97	68	3298
			63	62	1953
		二级路面	112*2	6	1346
42	思源广场景区	二级道路	380	14	5320
		绿化	380	13	4940
43	梨园广场	一级道路	146.7	75	11000
		绿化	600	17	10200
44	甘泉湖景区	二级道路 (甘泉湖东路)	380	5	1900
		二级道路(滨湖路)	960	15	14400
		绿化(包含景区两边坡道)	1100	18	19800
45	冶峪河道城区段	二级路面(环城路)	2000	12	24000
		绿化	320	7	2240
46	大店桥至鼎盛湖观景桥(热力公司路)	二级路	721	13.2	9517.2
47	污水处理厂至南新街(燃气公司周边)	二级路	528	17	8976
48	拱桥至临水茗居北(河东)	二级路	350	9	3150
49	滨湖路拱桥	二级路	90	4.6	414
50	思源广场对面绿化带	绿化	101.5	8.5	862.75
51	职中至红绿灯(坡头)	一级道路	1016	22	22352
52	职中北侧绿化带	绿化	93	60	5580
53	县坡头绿化带	绿化	229	14	3206
54	枣坪小学至校场路	巷子道路	50	3	150
55	淳化南高速路口绿化带	绿化	545	25	13625

56	高速路口交警检查 站绿化	绿化	23	9	207
57	大店新区广场至改 线绿化	绿化	348	13	4524
58	兴淳塔坡道	三级道路	894	7	6258
59	鼎盛湖景区湿地新 增绿化（河东）	绿化	739	20	14780
60	大治洞 15 户水泥 路面	三级道路	133	6	798
			162	9	1458
合计					576128.75

工业园区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等级	长 m	宽 m	清扫总面积m ²
1	创业大道		800	50	40000
2	创新路		800	18	14400
3	工业园区产业北路	二级道路	1563	12	18756
4	工业园区兴业二路	二级道路	373	12	4476
5	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二级道路	1300	6	7800
6	工业园区产业北 路、兴业二路、创 业北路两侧	绿化	3236	4.9	15856.40
7	兴淳塔山路	二级道路	960	6	5760
合计					107048.40

公厕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水利局公厕	水利局北侧	
2	人大公厕	人大对面	
3	宋城墙公厕	宋城墙	
4	环城路公厕	环城路	
5	大店中学门口公厕	大店	
6	枣坪三路公厕	枣坪三路	
7	教场公厕	枣坪	
8	体育馆公厕	体育馆	

(2) 作业内容

1) 城区 57.61 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工业园区 10.70 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

- 2) 城区及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
- 3) 现有服务范围内公厕的保洁管理。
- 4) 辖区范围内绿化带保洁、环卫设施清洗和小广告清除。
- 5) 8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
- 6) 应急保障工作。
- 7) 冬季除雪铲冰工作、雨季的清淤除污工作(根据费用发生情况单独结算)。

(3) 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1) 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及淳化县已公开发布施行的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2) 环卫作业服务质量具体标准

作业项目	主要作业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	<p>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无野广告）；“十二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净、路灯杆净、垃圾桶净、绿化带围栏净、清扫工具整洁干净）。</p> <p>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和积尘，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砖头瓦块、无积存垃圾、无积雪）；“五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p> <p>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无落叶。</p>
生活垃圾收运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p>
公厕保洁	<p>公厕要做到清洁卫生、管理规范，达到“八净五无”标准。八净，即地面净、门窗净、墙壁净、屋顶净、灯具净、洗手盆净、便池内净；灭蝇灯泡，隔档净、五无，无广告、无蝇蛆、无臭、尿池无碱、厕所隔板无乱写张贴。</p>
小广告清除	<p>对当日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必须及时进行清理（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坚持“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p>

二、环卫市场化运营方案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快速保洁，辅道、人行道、巷道、绿化带及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

定期对空地、绿地、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进行集中清理，并完成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作业任务。

A、作业安排

主次干道路：普扫2次/日，清扫保洁时长12小时，主要路段安排保洁值班人员。

背街小巷：普扫1次/日，清扫保洁时长8小时，安排一个班次。

B、作业时间

按照《淳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11月初至来年3月，7:00以前至晚8:30。4月初至10月底6:30以前到晚9:30。

注：上述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人员配置

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及作业要求，配置足额的保洁员。

D、工具、车辆配备

给保洁员配备大扫把、小扫把、铁锹、捡拾钳、垃圾袋、水桶、抹布、铲刀、清扫垃圾收集车、口罩、手套、雨衣、反光背心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工具。

垃圾清运车2辆；洒水车1辆；道路冲洗车1辆；高炮车1辆；道路养护车1辆；道路洗扫车1辆及除雪相关设备。

2)道路机械作业方案

调整人工和机械化清扫结构，优化作业模式，增配专业作业车辆，采用“机扫+人工冲洗+洒水+喷雾”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道路机扫作业频次如下：

A、按照《淳化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为频次为2次，按照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B、按照《淳化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夏季洒水频次不低于2次，治污减霾不少于2次，春秋季节洒水频次每天不低于2次，治污减霾不少于1次，冬季气温在零度以下可以暂停洒水作业，治污降霾视情况而定，气温零度以上参照春秋季节作业。特别高温季节可增加1到2次洒水。

注：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垃圾收运作业方案及作业要求

为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解决垃圾落地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垃圾清运车，每天按时清运垃圾，实现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保洁员收集生活垃圾之前，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保洁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确保生活垃圾收运日产日清，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

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运输生活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车辆高峰期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装卸生活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保持车辆、垃圾箱干净，无异味，并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应整齐有序。

停车装卸生活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

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公共厕所保洁方案

(1) 人员配置及保洁时间：

水冲公厕采用专人专保模式，每座公厕配保洁员 1 名。

(2) 作业内容

公厕地面、厕具、洗手盆、门、隔板、墙身等的清洗、擦拭。

公厕屋顶、室内天花、灯具及外墙、指示牌等固定设施的定期清洁。

公厕内纸篓的清理、清洗，并定期消毒。

公厕外围地面的清扫，周边附属绿化带的保洁工作。

(3) 作业安排

全面清洗：公厕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地面、瓷砖、墙壁、厕具等进行全面清洗，并用消毒水对相关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巡回保洁：视具体情况对公厕进行巡回保洁，主要针对地面、厕具、洗手盆等做清洁，以确保公厕清洁，无明显异味。

定期清洗：对公厕地面、内外墙壁、天花、灯具、标示

牌等做定期清洗，具体次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执行。

每次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必须认真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

4、冬季除雪作业运行方案

为做好冬季除雪工作，确保雪后道路通畅，将采用机械除雪为主，局部人工除雪的方式，项目公司按照淳化县环卫主管部门整体要求，根据雪情启动冬季除雪铲冰工作方案，项目公司与主管单位建立会签制度，项目公司出具除雪铲冰任务单据由主管单位确认审核，除雪铲冰费用(含融雪剂采购、车辆设备运输、租赁及维保费用)独立核算。

5、应急保障方案

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最快速度恢复城区道路环境卫生和环卫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遇有突发的环境卫生事件或作业事故时，项目公司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指令，根据应急预案程序，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城市和居民正常活动，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应对环卫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同时，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各级检查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制定应急管理综合预案，组建应急保障队伍，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车辆。

若因地质灾害、气候性事故灾害等不可抗力突发性事件导致所产生的额外的环卫工作(非日常性工作)的，中标人出具工作任务单据由主管单位确认审核，另行独立核算和结算。

6、项目公司管理人员配置

为满足作业管理需求，中标人拟设置管理人员 4 名。

A、项目经理：1 名，负责主持项目部全面工作，负责与环卫主管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全面贯彻和落实项目管理质量方针，按质量规范要求，做好环卫作业服务质量、安全检查督导等工作，并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B、保洁主管：2 名，负责道路环卫一线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指挥；负责辖区范围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公厕保洁等工作的管理；负责生产作业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C、安监部(1 人)

负责项目部固安全检查和督导、固定资产管理、车辆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物资采购、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及作业车辆运营安全检查等工作。

三、现有服务企业人员安置方案

总体原则：在保证人员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制定积极稳妥的人员转移安置接收方案，本着“员工自愿、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逐步推进、人随事走”的原则。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要求中标人保证接收现有服务企业的人员，薪酬待遇稳中有升。

1、清扫人员岗位安排

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中标人保证接收现有服务企业的环卫作业人员，各岗位薪酬待遇稳中有升。

2、薪酬与福利对接

为了规范淳化县项目公司薪酬体系管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充满活力的激励机制，在中标人进入后，在保持原有薪酬福利待遇水平的基础上，要求实现稳中有升。

3、人员接收安置的组织保障

为了保障人员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人员接收安置工作小组，及时协调接收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人员接收安置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

四、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期限为三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服务期满后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可以继续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主管部门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办法根据市场化实际作业效果，由主管部门与中标人共同协商制定，并根据作业情况适时调整。

五、项目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政府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自负：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 2、严重违反管理制度，同一问题经由县环卫监督或城管部门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 3、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县执法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环卫部门声誉的(一年内连续两次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一年内连续3次以上的)。
- 5、中标人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
- 6、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 7、经县环卫工作考核单位检查考评，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月检综合评分连续3个月低于60分的。
- 8、在全市环卫工作年终考核评比后三名的。

六、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实施办法

为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管理，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遵循原则

- 1、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规范检查与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考核对象

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供应商

第三条考核内容

详见《淳化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第四条考核部门

由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实施考核。

第五条检查考核方法及形式

1、日常巡查：由实施部门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巡回检查和考核检查。在巡查中发现问题，由实施部门向作业单位下发《考核督查整改通知单》，责任部门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当月考核评分扣2分。

2、月度考核：由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每月组织考核一次，提前一天通知作业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作业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

的本月考核评分中扣除 2 分。

3、考核中，发现问题以《考核督查整改通知单》为准，作业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4、考核与结算挂钩。考核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评分 85 分(包含 85 分)以上时。全额支付作业服务单位月度服务费用；

月度考核评分在 70-8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8000 元-10000 元；

月度考评分在 60-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15000 元。

月度考评分在 70 以下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0 元-50000 元；

连续三个月考评分数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考核评分的核算。每月的考核评分应当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当月整改事项的限定期间跨越至下月的，应当在限定期间结束后完成考核评分。若当月整改事项的限定期间较长，跨越至下月的时间超过下月 5 日的，则甲方应当就该整改事项在当月考核评分时暂时不予扣分。若当月整改事项的限定期间较长并超过下月 5 日，在限定期间内乙方未整改完成导致当月考核评分应当扣减，并且该分数扣减导致扣除服务费的标准下调的，按照下调后的标准决定加计扣除的服务费，甲方在下一月的服务费中自行扣除，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7.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74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53分	<p>(1) 服务方案以及总体设想,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2-5分。</p> <p>(2) 管理团队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主管、巡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配置情况、学历、经验介绍(需提供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进行综合评分, 1-4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计分)</p> <p>(3)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从公司架构合理度、人员充足性等角度评分, 1-4分。</p> <p>(4) 机械设备配备满足作业要求且配备合理。从机械设备配备的合理度、充足性等角度评分, 1-4分。</p> <p>(5) 人员培训方案。从内容详实度、覆盖度、可落实度等角度评分, 1-4分。</p> <p>(6) 环卫作业实施方案, 从方案合理、详实、可落实等角度评分, 最高12分:</p> <p>① 城镇街道公共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方案, 1-3分;</p> <p>② 城镇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作业方案, 1-3分;</p> <p>③ 公共厕所的保洁作业管理, 1-3分;</p> <p>④ 服务范围内绿化带卫生保洁作业管理, 1-3分。</p> <p>(7) 内部管理流程全面。从内容全面程度、可落实度、优化度、详尽程度等角度评分, 1-4分。</p> <p>(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从措施可落实、全面性等角度评分, 1-4分。</p> <p>(9) 质量保证措施及自检、整改措施。从措施可操作性、全面性等角度评分, 1-4分。</p> <p>(10) 合同期交接起始期及合同终止期时配合业主</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工作的方案。从措施可落实、全面性等角度评分，1-4分。 (11) 项目现状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从合理化建议与实际贴合度、可行度、创新性角度给予评分，1-4分。
	2	服务承诺 9分	(1) 现有作业人员的接收承诺，1-3分。 (2) 质量、安全生产的承诺，1-3分。 (3) 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运营该项目的承诺，1-3分。
	3	应急预案 12分	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等角度评分，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暴雨、大风、大雪、道路抛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内容，每项1-2分，满分12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6分	1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相关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2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环卫服务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报价 (10分)	(1) 有效投标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DZB-23Z0050)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由本项目服务区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许可的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中标后取得采购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注：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 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单位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5:

承诺书

(投标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的供应商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承诺: 在项目中标后取得采购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DZB-23Z0050)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淳化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_____万元/年	3年

注：1.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2. 人员费用不能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服务部分（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3. 应急预案

二、商务部分（填写“商务偏离表”）

1. 体系认证；
2. 业绩；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格式参照上表。

附件：格式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其中，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履行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